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录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 1：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议案 2：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池骋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会议内容	汇报人
1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周剑波
2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周剑波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周剑波

-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八、现场投票表决；
- 九、统计表决结果；
-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编号：2024-091）。

拟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议案 2:**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东亚药业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拟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议案 3:**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



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